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关于提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坚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

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